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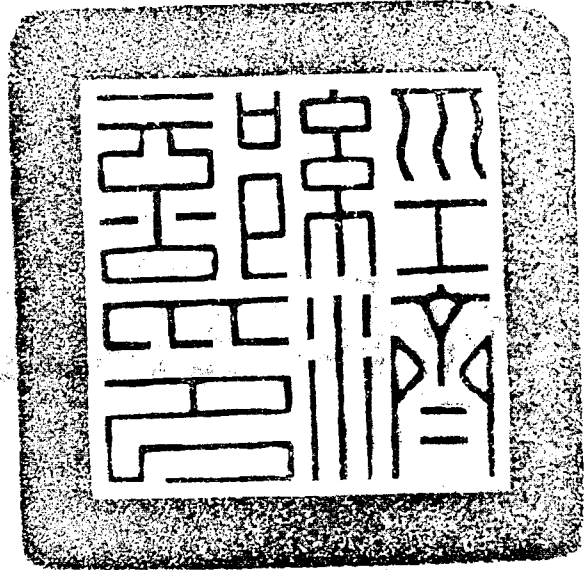
公告欄

檔		保存年限
號	/ /	

請上網查閱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經授貿字第10240027610號
附件：如文



主旨：預告修正瀕臨絕種動植物之物種（如附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 二、修正依據：貿易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三項。
- 三、鑑於本（102）年3月間華盛頓公約第16屆締約方大會決議修正華盛頓公約列管物種清單，並於本年6月12日生效實施，本部爰配合公告修正瀕臨絕種動植物之物種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三物種清單及其輸出入規定。
- 四、瀕臨絕種動植物之物種修正內容另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之所屬單位/行政機關/國際貿易局經貿資訊網（網址為 <http://www.trade.gov.tw/>）。
-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經濟部
貿易局

(二)地址：臺北市湖口街1號

(三)電話：02-23977363

(四)傳真：02-23970522

(五)電子郵件：boft@trade.gov.tw

部長 張家祝

